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G40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4日19时45分许，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川H17670号大型普通客车行驶至G40沪陕高速公路罗山段914公里+200米处时，发生一起因避让前方事故车辆，与事故车辆及高速公路中央护栏先后相撞后侧翻的交通事故，造成大客车上3人经抢救无效死亡、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49万元。

2023年8月25日，信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信阳市纪委监委、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信阳市公安局、信阳市交通运输局、信阳市总工会等部门和罗山县人民政府及四川省广元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G40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

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23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24年10月7日至23日, 河南省信阳市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四川广元市安委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 组织应急管理、公安、交通等部门对G40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 行政处罚意见落实情况

经查阅行政处罚文书、案卷、票据等材料, 2024年3月28日, 由信阳市应急管理局对G40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单位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已一次性执罚到位; 由信阳市交警支队对豫S2337L号本田轿车驾驶人郭运林及豫S2H586号奇瑞轿车驾驶人张松华分别给予罚款200元、记3分的行政处罚已执罚到位。

未出现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充分达到了行政处罚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目的。

(二)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1. 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 杨康军, 事发时川H17670号金龙牌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 涉嫌交通肇事罪, 于2023年9月20日被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立案调查。2024年1月8日, 信阳市公安局直属分局以杨康军涉嫌交通肇事罪将此案移送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

2024年1月22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指控杨康军犯交通肇事罪，向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4年4月16日，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判处川H17670号大客车驾驶员杨康军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 党政纪处理落实情况

(1) 国有企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2024年1月5日，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下发《关于剑阁公司“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的决定》（川广运党委〔2024〕1号），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 何斌，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何斌行政记过处分，扣罚3个月绩效6000元；因人事调整目前已扣罚4000元，剩余2000元将在2023年年薪兑现中抵扣。

2. 王斐，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王斐撤职（调离原岗位）处分，扣罚3个月绩效6000元；因人事调

整经济处罚将在 2023 年年薪兑现中抵扣。

3. 张剑军，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副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降职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张剑军降职（副经理降为经理助理）处分，扣罚 3 个月绩效 6000 元，已执行到位。

4. 曹红旭，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安全技术中心科长，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曹红旭撤职（调离原岗位）处分，薪随岗动，调整岗位后一年内新岗位工资薪点每月扣减 30 点，目前已扣减 7 个月共计 1403.4 元。

5. 张宇，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工作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张宇记大过处分，为期半年扣减每月岗位薪点 60 点，目前已执行到位，共计扣减 2440.8 元。

6. 黄铄钦，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指挥中心主任，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黄铄

钦撤职（调离原岗位）处分，薪随岗动，调整岗位后一年内新岗位工资薪点每月扣减 30 点，目前已扣减 7 个月共计 904.08 元。

7. 宋浩，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指挥中心副主任，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撤职（调离原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给予宋浩撤职（调离原岗位）处分，薪随岗动，调整岗位后一年内新岗位工资薪点每月扣减 30 点，目前已扣减 7 个月共计 985.96 元。

8. 刘洋博，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PS 监控人员，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解除刘洋博劳动合同，由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执行。2024 年 1 月 31 日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与刘洋博解除劳动合同。

9. 郭顺武，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川 H17670 号金龙牌大客车目标经营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由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签订的有关协议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责成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郭顺武提出 22.29 万元经济追偿，目前正在追偿中。

10. 杨康军，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事故客车主驾

驾驶员，对加重事故后果发生负直接责任。由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签订的有关协议列入黑名单（终身取消驾驶公司车辆资格）并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杨康军列入黑名单并责成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按照《驾驶员奖惩办法》给予杨康军罚款 20000.00 元的处罚，目前正在追偿中。

11. 梁锡明，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事故客车驾驶员，对加重事故后果发生负直接责任。由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和签订的有关协议列入黑名单（终身取消驾驶公司车辆资格）并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梁锡明列入黑名单并责成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提出追偿，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按照《驾驶员奖惩办法》给予梁锡明罚款 5000.00 元的处罚，目前正在追偿中。

12. 责成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按照“四种形态”给予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和财务负责人诫勉谈话。2024 年 1 月 25 日，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分别对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李永军，经理助理张寅和财务科长高岭梅 3 人开展诫勉谈话。

(2) 有关公职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郑飞，男，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运输服务股股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

分。2024年5月24日，剑阁县纪委监委给予郑飞政务警告处分。

2. 附远德，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2024年5月24日，剑阁县纪委监委给予附远德政务警告处分。

3. 魏先永，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2024年1月12日，剑阁县纪委监委对魏先永谈话提醒。

4. 李文胜，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普安综合执法站站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政务警告处分。2024年5月24日，剑阁县纪委监委给予李文胜政务警告处分。

5. 贾波，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副大队长（主持执法大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2024年1月12日，剑阁县纪委监委对贾波谈话提醒。

6. 姚绍伟，男，中共党员，剑阁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主持普安交警中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2024年1月8日，剑阁县纪委监委对贾波谈话提醒；剑阁县公安局党委于2024年7月12日免去姚绍伟同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普安交警中队中队长职务，调整至剑阁县公安局鹤龄派出所担任副所长、交警中队中队长职务。

(3) 其它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责成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向剑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报送剑阁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2024年3月18日，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向剑阁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报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

2. 责成剑阁县交警大队向剑阁县公安局作出深刻检查，并报送剑阁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2023年10月30日，剑阁县交警大队向剑阁县公安局党委做出书面检查，并报县纪委监委、县安委会办公室。

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断增强安全意识。事故发生后，集团及所属各单位层层组织召开了“8·24”专题警示教育培训会，通报分析了事故情况及原因，剑阁公司针对事故进行了深度剖析和检讨发言。将事故情况通报至全集团一线岗位人员，以自身事故警示集团全体人员切实落实安全责任，不断提升安全意识。一年以来，全集团结合“8·24”事故，共计开展警示教育专项培训38场，警示教育4460人；其中剑阁公司共计召开事故紧急会议、专项警示教育培训会议等8次，取得了良好的警示效果。

2. 健全安全制度体系，激发主动履职动力。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安全管理漏洞和短板弱项，2024年6月集团抽调下属单位安全管理骨干人员5人，根据安全生产和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集团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安全生产基本管理制度》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从制度层面予以强化。结合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安全管理人员累进激励办法》，明确累计范围、累计系数、考核标准等，采取月度提取累计、事故分类清零、年度考核兑现的方式，用制度激励所有安全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范事故发生。目前集团纳入安全累进激励共计 170 余人，累计激励金额 30 余万元。剑阁公司按照集团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重点对安全教育培训、“黑名单”管理、车辆技术管理、车辆运行动态监控管理等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各项制度简洁实用、可操作性强。

3. 创新教育培训方式，切实提升培训效果。针对驾驶员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驾驶员参与度不高、培训效果不佳等实际问题，集团转变传统安全培训模式，不断提升教育培训互动性、参与感和体验感。现场邀请公安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对辖区典型交通事故进行剖析，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提出防范应对措施；截取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影像资料进行分析讲解，采取驾驶员参与讲、现场有奖问答、谈感受谈想法等方式提高培训参与度，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剑阁公司采取送教下乡等方式，将全县分成 7 个片区，每月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部负责人分别轮流参与片区培训工作，参训人员就近参与培训，让管理人员多跑路、职工少跑腿，大大增强了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积极性。

4. 转变监控职能布局，提高动态监控效能。针对“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控存在死角和盲区问题，集团将动态监控职能职责下放，将集中监控改为由各县（区）道路运输单位主体监控模式，自2024年2月起由各子（分）公司履行本单位的动态监控职责，并落实动态监控人员。先后制发《关于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通知》《关于切实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对责任意识、教育培训、平台监管、违法处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并于2024年2月和7月开展两期动态监控人员教育培训，共计培训166人。剑阁公司按照要求配备了专职监控人员，制定了车辆运行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开展了专项培训；一年以来共计开展车辆运行轨迹抽查7300余台次，车辆视频抽查13100余台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210起，查实114起，处罚教育金51600元，记分管理80余分，纳入黑名单4人。通过转变监控模式，细查严处重罚，驾驶员重点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

5. 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提升总体安全水平。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工作要求，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由集团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分管负责人带队，对下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检查5次，集团安全技术部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84次、暗查暗访3次，共计排查问题隐患243项，均已督促相关单位按期整改销号。采取

现场检查、视频抽查、平台预警等方式，共计发现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 616 起。持续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整治行动，采取随机检查、监控抽查、站场排查等方式，纠正不规范佩戴安全带等行为，加大工作督查、通报力度，将行车中安全带佩戴率纳入绩效考核，有效提升了安全带佩戴率。强化营运车辆例行检查，狠抓各汽车客运站进站车辆例检作业关、例检不合格车辆复检关、两头无站车辆例检执行关。督促各车属单位制定车辆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按计划实施车辆一、二级维护，对于例检不合格、维护保养不到位的车辆禁止参与营运，全力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杜绝带病车辆运行。

6. 提前预警强化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主动与气象、交通等部门对接沟通，畅通预警信息接收、发布渠道，建立首班驾驶员汇报机制，及时收集了解天气、道路等特殊情况。针对高温、大雨、断道、重要时间点等，通过平台语音、信息、电话等方式向驾驶员发送天气、道路等预警信息，提出相关防范要求，全力确保行车安全。截至目前，集团共集中发送预警信息 433 条，剑阁公司通过微信及主防系统针对部门及驾驶员分散发送预警信息 3000 余条。联合交警、医院、保险及所属单位举行 2024 年“应急逃生、聚集疏散、交通事故”综合应急演练。督促各子（分）公司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共计组织开展消防、地质灾害、交

通事故等各类应急演练 49 场次，累计参与人员 1754 余人，充分检验了队伍面对事故灾害的应对技能，提升了全体参与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水平。

(二) 剑阁县交通运输局

1. 深度复盘事故，补短板强弱项。组织召开 G40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警示教育暨全县道路客货运输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反思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短板，部署开展全县道路客货运输领域专项整治。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进行事故专题约谈，要求企业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后一米”，把驾驶员教育培训真正落到实处，严查严惩各类违法违规行。组织召开剑阁县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集中约谈会，要求相关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强化安全管理。结合局安委会和安全工作例会，不断敲警钟、明责任、强措施，切实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走深走实。

2. 强化行业监管，推进责任落实。细化完善《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制度》等七项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优化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和服务事项，持续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在道路运输领域落实到位。明确责任清单，聚焦重点场所、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完善直达基层末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理清各业务条线监管责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真正落实。细化任务清单，对照责任清单梳理工作任务，切实解决安全工作谁来做、做

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完善督导清单，坚持“四不两直”，明确督查标准、检查重点、工作流程，确保隐患查得出、问题找得准、工作取得实效。

3. 加强帮扶指导，逗硬监管执法。将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列为重点监管对象，突出“人、车、站、线”等关键环节，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问诊式”监管执法和服务指导，帮助提升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紧盯超长客运、农村客运等重点营运车辆，常态化开展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综合运用行政处罚、记分管理、吊销从业资格等手段，严查严打疲劳驾驶、超速超员以及驾驶人行驶中接打电话、玩耍手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动态运行管控，利用动态监控系统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8·24”事故以来，累计查处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10起，罚款2万元；对从业人员实施记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93起，吊销从业人员资格2起，列入道路运输从业人员重点监控3人，对客运车辆记分13起，客运车辆停运4起；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实施记分处理1起，记15分。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开展帮扶指导15次，排查整改问题隐患28项；督促企业惩处违法违规行为114起，处罚教育金额51600元。

4. 深入一线排查，强化隐患整治。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深入片区客运站、营运线路和营运车辆，紧盯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人车证适

配、车辆日常保养及二级维护等重点内容，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清单制+台账制+销号制”管理，适时开展复查，确保隐患真整改、真销号。督促广运集团剑阁公司落实超长客运线珠海和杭州线道路风险辨识评估，确保暑期道路运输安全。“8·24”事故以来，累计开展重点时段督导检查7次，发现问题隐患46项。

5.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结合全国交通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七进”等活动，组织人员深入学校、企业开展安全宣传。分层级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行业管理者和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两类人员”培训考核。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认真组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确保应考尽考、持证上岗。先后组织召开秋冬季节道路运输安全培训暨中秋国庆节前道路运输安全警示教育会、交通运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专题培训会、道路运输安全培训会、重点领域主汛期安全防范应对培训会等，切实提升参会人员安全管理能力水平。督促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分片区集中对驾驶员开展针对性培训，组织驾驶员签订安全承诺书，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坚决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强化事故警示教育，紧盯一线驾驶员等最小工作单元，通过对身边典型事故的剖析反思和警示教育，将压力真正传导至一线。“8·24”事故以来，制定并发放《交通运输安全知识

读本》200余份；累计召开各级培训会议13次、专题警示教育4次，教育培训1327人次；督促签订安全承诺书319份。

（三）剑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 高站位高标准推进事故隐患治理。对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针对突出问题，主动争取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视，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年行动，依托县道安办平台，先后召开全县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工作会、安全生产万人警示教育大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县道安委全体会议等7次，召开道路交通安全视频调度会议24次。县委书记、县长、分管副县长等县领导多次督导检查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工作。2023年，全县道路交通死亡事故、死亡人数均创历史新低。

2. 落实落细客运车辆源头监管措施。严格按照《广元市预防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十条措施(试行)》相关要求，督促属地乡镇、行业主管部门、企业落实“两客一危一货”、面包车等重点车辆包保责任。按照“三见面，一建档”原则，先后与24名长途客运驾驶员、客车及企业管理人员真正“见面”，面对面开展安全行车的教育警示谈话，督促交警中队完善公路客运、城市公交、定制客运、旅游包车等客运车辆“一车一档”监管措施，对车辆及驾驶人员相关资质、挂包信息实行动态更新。

3. 全面压实道路客运安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市道安委《关于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醒督促约谈制度的通知》（广道安委〔2021〕5号）要求，加强客运安全监管重

点事项督查督办，先后就县内客运车辆交通事故、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客运车辆 GPS 动态监控以及巡查发现违法移交处理等问题，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对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开展集中约谈 6 次，向县交通运输局发送关于加强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工作提示 4 份，向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发送隐患整改通知、交通违法行为抄告书 6 份。

4. 全力消除客运车辆及驾驶人隐患。落实 1 名专职企业挂包民警，每月不定期深入运输企业开展巡查检查，重点对“三不进站”、“七不出站”、车辆例检例查、驾驶人员日常教育培训、车辆 GPS 动态监管等制度落实情况、车辆及驾驶人员违法处理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实行现场反馈、限期整改，“8·24”事故以来，共开展巡查检查 32 次，检查发现并督促企业对 GPS 动态监管流于形式等 23 个问题进行整改。扎实推进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员隐患“清零”，先后敦促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办理车辆年检、报废、违法处理、驾驶人员换证、审验等车驾管业务 148 笔。

5. 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开展满分学习和驾驶人审验学习“两个教育”，深入推广“学法减分”、首次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学习免处措施，先后引导 1.5 万余人主动参与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学习；紧盯农村留守老人、辍学青年、交通违法大王、无牌无证车主等重点群体，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活动，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等地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堂 11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3.6 万份；

深入开展典型案例曝光警示活动，制作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 2 部，通过双微平台、剑阁融媒、手机短信等平台曝光典型案例 78 个、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196 起；发布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出行交通安全提示 59 条。

（四）信阳市交警支队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信阳高速交警支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事故预防重点措施，结合“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豫筑平安”、“减量控大”、“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行动，采取超常规措施，坚决遏制高速公路较大交通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压降各类交通事故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加强高速公路巡查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阳高速交警进一步优化勤务模式，与高速运营单位按照联勤联巡联动机制，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加强路面电子巡逻和车辆巡逻，加密路面巡查频次，及时发现路面行人、违停、故障和事故车辆，将隐患排除在萌芽状态。严查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倒车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净化路面通行秩序。充分依托“一路多方”等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各类道路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向运营单位传导事故预防压力，压紧责任链条，倒逼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隐患排查而不整改、整改而不到位，避免隐患衍变为事故。

2. 提高应急处置效率。轻微事故快发现、快处置、快清撤是预防拥堵和二次事故的重点。信阳高速交警积极协调运营管理单位在辖区每个收费站设置了清障救援力量，确保 30 分钟内清障救援力量能够到达事故现场，提高了清障救援效率。实行各大队跨辖区就近派警、最小半径出警，切实做到警情快发现、快到位、快处置，提高应急处置效率，严防发生次生事故。

3. 加强宣传警示曝光。信阳高速支队联合各级媒体，创新宣传手段，与 FM996 信阳交通广播建立战略合作，创办《小白说交通》栏目，依托支队微博微信、政务头条号，实时更新信阳高速公路路况信息，广泛宣传遇故障或事故“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防范二次事故。开展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典型交通事故曝光等文明交通宣传活动。通过阵地宣传、民警进直播间、有奖互动等形式，扎实开展“两公布一提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

信阳高速支队将持续做好警情研判、应急处置复盘，以交通违法行为、交通事故规律特点为勤务指向，严查严管交通违法行为，压降车辆肇事肇祸空间，服务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三、评估结论

从总体情况来看，四川广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运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剑阁县交通运输局、剑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信阳市交警支队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注重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较好地落实了《事故调查

报告》中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及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要求。

G40 沪陕高速罗山段“8·24”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代章）



2024年10月23日